

个人信息“裸奔”为何不投诉？

新消法规定：泄露他人个人信息最高罚 50 万

本报记者 杨冷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因为在一次看房、购车、买保险中登记了个人身份信息，在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会陆续接到各种广告信息和电话的骚扰，尽管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扰，但多数人都不会留意搜集证据，真正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的人更少。

根据市消费者协会去年投诉统计显示，个人信息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问题投诉问题中，互联网服务投诉位居前四位，投诉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

镇江工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虽然新消法中，已将保护个人信息权明确列为消费者的权利内容和经营者的一项重要义务，但目前仍有一些企业单位置法律于不顾，将消费者个人信息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昨天，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工商局，以及市消费者协会联合通过开展新《消法》宣传咨询和监督检查活动，努力营造个人信息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因个人信息泄露投诉 至今仍然无一例

根据12315申诉举报中心统计，在我市，生活、社会服务、销售服务、电信服务、互联网服务、公共设施服务行业投诉量居投诉总量前五位，其中互联网服务行业投诉量位居前四位，投诉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消费者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个人信息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问题。

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辛扬发介绍，不少消费者在个人信息被泄露后，会向工商部门反映情况，但内容基本以咨询为主，新消法出台后，因个人信息被泄露向12315投诉的，至今还没有一例。

那么，去看个房、买辆车，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为何就由

“私”转“公”了呢？市消协副会长唐占军表示，信息泄露分两种，一种是恶意透漏，另一种则是单位信息保护制度不健全导致，目前，个人信息的泄露主要涉及的行业为电信运营商、房地产行业、医疗机构、保险金融单位等。

在新消法中，增加了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条款，引来一片叫好声，不过，由于目前我国对于泄露个人信息的处罚缺乏统一的规范，仅散见于个别法律法规中，且量刑偏轻，加之新消法中消费者的信息保护这一块取证相当难，没有明确的证据指向，所以个人信息泄露的现象仍旧普遍存在。

面对个人信息“裸奔” 市民偏向冷处理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互联网的不断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单位利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机会，收集、出售消费者的信息，虽然屡被短信电话“疯狂轰炸”，但在采访中，大部分市民对于因个人信息泄露而造成的骚扰持无视态度。

这些天，市民王女士的手机经常收到一些中奖信息，让她苦不堪言，“昨天，我还收到一条短信，通知说中大奖了，让我赶紧汇钱过去领奖。”以前经常看到媒体曝光类似诈骗信息，王女士对此，并不当真，到手便删，“其实，不光我自己，就连父母的手机上都常

常会收到广告短信和电话”。虽然屡被骚扰，但王女士和家人都没有去投诉和维权的想法，而是选择无视处理，“没想过投诉，有疑似的号码直接不接不就行了，何必给自己找不痛快呢？”

市民宣女士在个人信息被泄露后，手机忙到“爆”，“以前几乎每天都会收到十几条推销短信，大多数是楼盘广告，很烦人，后来我干脆开启了拦截功能，手机才‘清净’许多。”虽然知道这些都是信息泄露带来的麻烦，但是她认为，并没有必要投诉，“麻烦的话直接屏蔽就行，眼不见为净。”

针对维权可操作性 相关部门仍在细化法规

新消法中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条款，无疑是该法中的一大亮点，其中规定，对于单位消费者信息保护不力或恶意泄露信息造成损失的，将处以最高50万元的罚款。不过，由于该法规目前仅仅停留在法律文件上，对于维权而言，取证等环节操作起来仍有困难。

唐占军说，目前，我市相关部门正着手针对新消法相关条例的操作细节征求各方意见，等细则出台后，消费者维权将有更加详

细的标准。

记者了解到，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镇江工商局、市消协正在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左右的“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筑牢信息安全防火墙”主题活动，进一步宣传新消法，努力营造个人信息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唐占军也提醒消费者，在消费者购物时，要明确地向商家提出，不允许泄露自己的信息，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假如个人信息被泄露，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



中山东路东段路灯能“常亮”吗

昨晚8点半，市区中山东路东段路灯又不亮了，给东来西往的市民安全通行带来了隐患。据观察，近来这段路的路面又现高低不平，遇到雨天，污水飞溅，再加上晚间该亮的路灯时常不亮。现吁请管理部门来关心一下，能让这里路灯不熄吧！

网友伍子胥 摄影报道

江大学生自创“绳法”搬宿舍 两栋楼间用长绳传递包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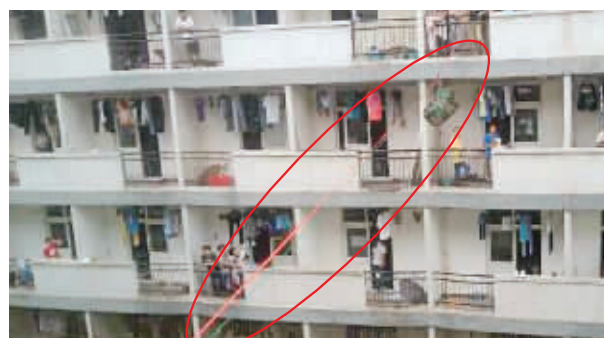
本报讯 高校调整宿舍是常有的事情，每次搬宿舍，大学生们都要像蚂蚁搬家那样一点一点地把物品转移到另一个宿舍。然而，江苏大学的学生们近日却不走寻常路，他们直接在两栋宿舍楼之间系上长绳，利用重力把物品传递到另一个宿舍，照片传到网上后，被大学生们笑称为搬宿舍“绳法”。

“咱江大的孩子，真是太有创意了，这方法真不错。”近日，一张由学生在两栋楼间用长绳传递包裹的照片（见图网络截图）在网络中走红，不少学生跟帖留言称赞，并后悔当初没有采用这个方法“搬家”。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照片中显示的宿舍楼楼下，有几名学生均表示看到过有人用长绳传递东西，并透露时间是在26日。一位知情学生透露，“由于今年江大留学生招生人数增加了不少，原有的留学生公寓不够住了，因此8栋和9栋的学生统一要搬到7栋，把8栋和9栋留给留学生。”由于7栋和8栋相邻，住在8栋四楼的宿舍的同学觉得搬东西上下楼梯太麻烦，便想着用绳子将东西传递下去。“很可惜，没传几样物品，就很快被学校保卫处给叫停了。”该学生显得很遗憾。

机械学院学生严朋原先生住在9栋，也在这次宿舍调整之列，他认为，这种方法适应性太窄，不仅宿舍楼要相邻还要有高度差，而且存在不安全因素。

（彭彬 孙晨飞）



我市为福利企业 残疾人免费体检

本报讯 近日，市残联为我市福利企业的一线残疾人免费体检。

为福利企业的残疾人免费体检是市残联推出的“助残月”系列活动之一。当天，数十位福利企业的一线残疾人职工到359医院体检中心进行健康体检，通过体检，残疾人可以了解身体健康状况，做到及早预防，及早治疗。

（蔡泽余 杨冷）

劳动致残赔付难到位 法院突击执行得和解

本报讯 句容人罗某在施工过程中受伤，法院判处承包人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3万余元，不料承包人此后不愿赔付，令伤者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在罗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句容法院凌晨出击，妥善化解了这起工伤赔偿款纠纷案件。

2012年9月，罗某在承包人尚某的工地做小工，施工过程中，罗某不慎被钢管砸到摔伤，后经治疗，罗某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劳动能力受限。

经认定，罗某自己承担30%的赔偿责任，尚某承担70%。2013年11月，句容法院审理并判处尚某赔偿罗某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尚某不服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4月，中院依法驳回了尚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然而，法院终审判决后，尚某就去了外地，行踪不明，赔偿款没了着落。

5月，罗某向句容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接手案件后，立即向尚某发出了执行通知，并准备对其进行财产调查。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尚某没有身份证，冻结、扣划存款等一系列举措无法进行，案件陷入了僵持状态。

由于罗某的妻子和儿子均有智力残疾，没有劳动收入，作为家里的顶梁柱，赔偿款难以讨到让罗某全家生活更加困难。

6月11日下午，罗某来到法院，告诉执行法官一个准确的消息：尚某已于当日上午回到了家。

次日凌晨4点，执行人员在法警执行中队的配合下，将还在睡梦中的尚某抓获带回法院。

到了法院，尚某仍态度非常强硬，声称自己没有钱，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再还。执行法官见状告诉尚某，案子已经终审，如果再不履行义务，法院会依法对其处以15天的司法拘留，一次不行，可以再拘一次，直到赔付为止。

听到这话，尚某态度顿时软了下来，说一下子拿出那么多钱确实存在困难。在考虑后，执行法官提出了分期给付的意见，尚某表示了同意，并保证于每年6月份给付一万元，直到付清为止。

（许雯 陈路）